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1-B737-03

修正案号: 39-0539

- 一. 标题: 更换方向舵配平旋钮和改装其保护框
- 三. 参考文件: FAA 适航指令 90-14-02, 修正案 39-6644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避免无意中作动方向舵配平旋钮,导致驾驶员为了保持起飞时 的正确航向所需的操纵力增大到不可接受的程度,致使飞机中断起飞。 应完成以下工作:

本指令生效后七个月内,根据波音公司服务通告737-27-1165 (1990年7月26日颁发)和737-27-1165修改1(1990年12月13日颁发)的要求完成改装工作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1年1月2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1年1月18日

七. 联系人: 李海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 - 8315